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统筹考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控股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发展及正在实施的环保搬迁(置换升级)项目,为加快战略落地,南京长安拟将溧水厂区(面积为 638379.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与南京溧水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收购。经与南京市溧水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并达成共识,此次收购由南京市溧水地方人民政府委托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收购的方式实施土地储备,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1,300,000,624 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长安汽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并取得了地方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崔长龙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135786573J
6、经营范围: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开发和经营;城市改造、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公用事业运营、市政管理;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项目引进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经销;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8 日
8、主要股东: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 100%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安汽车及长安汽车前十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交易双方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602,574,140.41	59,136,599,596.21
负债总额	32,850,358,812.40	37,335,214,463.65
净资产	21,752,215,328.01	21,801,385,532.58
	2019 年度	2020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671,419,302.57	301,938,686.29
净利润	409,983,762.52	49,170,204.57

注:以上 2019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交易标的为长安汽车控股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溧水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该宗土地坐落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毓秀路 85 号(以下简称“溧水厂区”),土地面积为 63837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资产(土地、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的原值为人民币 80,701.16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2,763.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379.82 万元,净额 29,383.88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0)206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估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1,022,481,405 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519,219 元。项目合计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30,000,0624 万元,净额 29,383.88 万元,评估增值 100,616.1824 万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拟将其向联营企业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提供的委托贷款 3 亿元展期一年。

一、财务资助概述
1、基本情况
2019 年,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按股权对等的原则,长安汽车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分别于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向江铃控股提供 3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 4.785%。

2、为缓解资金压力,近期江铃控股分别向长安汽车和江铃集团申请对该笔委托贷款展期一年,长安汽车和江铃集团拟对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

3、审批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 319 号
法定代表人:徐敏
注册资本: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70323079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01 日

股权结构:爱驰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江铃控股 50%的股权,长安汽车和江铃集团各持有江铃控股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爱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驰汽车”)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底盘、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庭日用品、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及钢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320.86	475,031.50
负债总额	321,695.24	331,638.13
净资产	159,625.62	143,415.37
营业收入	16,252.09	7,211.23
利润总额	-106,337.62	-16,160.68
净利润	-106,337.62	-16,160.68

由于长安汽车常务副总裁表明学先生在江铃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条规定,江铃控股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铃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长安汽车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向江铃控股提供 3 亿元委托贷款。

三、关联交易定价和利率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的利率维持原委托贷款利率,即为 4.785%,公平公允,不存在

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关联人未来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委托贷款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展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 4.785% (具体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协议生效时间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有利于支持江铃控股的经营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20 年年报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江铃控股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存在的风险
①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②目前江铃控股按季及时支付利息。

③由于江铃控股作为初创企业,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决定暂不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签署江铃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铃控股以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提供足额担保。

2、解决措施
公司已取得江铃控股以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提供的足额担保。

八、董事会意见
对江铃控股委托贷款的展期事项可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江铃控股均按时支付利息并以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提供足额担保,故此事项不存在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议案》。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朱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简历如下:
朱华荣先生,1965 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曾任长安汽车技术副经理,长安汽车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公司副总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长安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研究院院长、长安汽车副总裁,党委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党委副书记。

朱华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司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5200 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

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长候选人朱华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候选人选 Z 的聘任程序合法。董事长候选人选 Z 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长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

同意选举朱华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二 关于与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重庆临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重庆长安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其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9 亿元,股权占比 83.64%;重庆临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 亿元,股权占比 16.36%。

议案三 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是为了解决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支持江铃控股日常运营,且另一合资方江铃控股股东江铃集团已同意将其 3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市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提案的情形,因冯长军先生工作另有安排,第 2.03 项提案(选举冯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为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总裁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42,602,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95%。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08,886,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4.06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69,412,3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0.489%;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9,473,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576%。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716,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4.82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716,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4.825%;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表决权股份比例(%)	
1.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业务分段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2,242,585,833	99.999	16,900	0.001	100	—	审议通过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	反对(股)	占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	弃权(股)	占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
1.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业务分段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33,716,531	100.00	—	—	—	—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股)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	反对(股)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	弃权(股)	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 比例(%)
1.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业务 分段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279,228,214	99.994	16,900	0.006	100	-

(4)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比例(%)		比例(%)		比例(%)
1.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业务分段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33,716,531	100.00	-	-	-	-

3、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59
----------------	--------------

3、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部副主任(交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监察部)副主任、主任,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中共兵装集团公司直属委员会委员、副书记、直属纪委书记、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监察部主任,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部巡视员,中汇富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部副主任(交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监察部)副主任、主任,党组纪检组组长,中共兵器集团公司直属委员会委员、副书记,直属纪委委员、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监察部主任、党组纪检组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部巡视员,中汇富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严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 8.5 亿元,已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向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 1.85 亿元(不包含本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内保外贷业务为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融资,融资规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018 号),对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向境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无异议。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中泰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港币 8.5 亿元的担保。2020 年 6 月 18 日,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开出保函,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19 楼

3、注册资本:港币 17.91 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国际总资产为港币 135.02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8.15 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116.8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港币 45.86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港币 116.24 亿元;2019 年,中泰国际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1.12 亿元,净利润港币 0.74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港币 8.5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长安汽车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长安汽车存量资产,整合产业资源,调整布局,优化经营结构。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 6.62 亿元。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房地产及资产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致公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长安汽车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的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签订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长安汽车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长安汽车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盘活存量资产,符合长安汽车战略转型需要。

综上,我们认为:处置南京长安溧水工厂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事项符合长安汽车生产经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收购合同》
4、中资资产评估[2020]206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5、中资评报字[202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是为了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支持江铃控股日常运营,且另一合资方江铃控股股东江铃集团已同意将其 3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平公允,江铃控股按时支付利息,故此事项不存在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事项可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江铃控股均按时支付利息并以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提供足额担保,故此事项不存在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议案》。

十、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一、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除本次 3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财务资助事项,无逾期未收回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处置南京长安溧水工厂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事项符合长安汽车生产经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南京基地转型升级项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基地转型升级项目的议案》,南京基地转型升级项目包括南京江宁新能源汽车项目(一期)、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溧水工厂置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两个子项。由于政策与市场化结合,长安汽车产业规划及产能现状,为控制风险,拟终止南京江宁新能源汽车项目(一期)实施,并对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溧水工厂置换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进行调整,建设投资由 27108 万元调整为 42552 万元。

议案六 关于对外捐赠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拟向云南泸西县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峨山县捐赠人民币 550 万元。由于工作安排变化,需调整捐赠计划,对于云南峨山、泸西两县扶贫资金总额不变,向云南泸西县投入帮扶资金由 500 万调整为 450 万元,向峨山县投入帮扶资金由 550 万调整为 600 万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2.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979,981	101.263
2.02. 选举李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0,611,687	100.489
2.03. 选举冯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174,675	99.975
2.04. 选举吕兵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0,158,809	100.491
2.05. 选举周治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085,270	99.216
2.06.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0,615,996	100.491
2.07. 选举张勇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776,325	59.724
3.01. 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5,888,322	98.751
3.02. 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410,217	100.059
3.03. 选举陈金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410,319	100.059
3.04. 选举任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410,629	100.059
3.05. 选举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410,621	100.059
3.06. 选举崔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410,631	100.059
3.07. 选举卫卫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410,523	100.059
3.08. 选举曹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410,824	100.059
4. 关于公司监事严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83,730,614	101.666
4.02. 选举孙洪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69,428,237	96.484
4.03. 选举赵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69,427,938	96.484